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博世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公开发行可转债4,3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893,396.2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17594号”《验证报告》。

2、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南宁内河治理项目”）。2019年4月，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博世转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南宁内河治理项目”尚未使用的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其中10,400.00万元投入“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4,600.00万元投入“收购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原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变更金额 | 变更后投资项目 | |
|----|------------------------|-----------|------------|------------------------|-----------|
|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1 | 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 | 42,089.34 | -15,000.00 | 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 | 27,089.34 |
| 2 | - | - | 10,400.00 | 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 10,400.00 |
| 3 | - | - | 4,600.00 | 收购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 | 4,600.00 |
| 合计 | | 42,089.34 | - | - | 42,089.34 |

注：“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和“收购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和 2019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投项目已结项，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南宁内河治理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 利息收入净额 | 期末余额 | 账户存续情况 |
|----------------------|-----------------|------------|--------|------|--------|
|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 | 800108704200032 | 42,220.00 | 24.20 | 1.86 | 存续 |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不超过 8,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但尚未到期的闲置募集

资金 8,500.00 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拟于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项目为“南宁内河治理项目”，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整体进入商业运营，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 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 | 项目计划 |
|------------------------|------------|------------|-------------|------|
| 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 | 27,089.34 | 18,611.67 | 8,501.86 | 结项 |

2、本次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公司获得金融机构批复的项目贷款，结合前期募集资金投入，基本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要。该项目进入商业运营后基本能够按照合同约定节点获取政府付费，能够满足项目公司日常经营。其次，公司在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控制预算及成本。以上原因共产生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8,501.86 万元（含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将可转债募投项目“南宁内河治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8,501.86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拟将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

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南宁内河治理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博世科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博世科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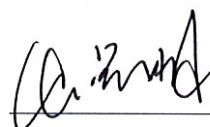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书璜



张星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